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乌审旗统计局

供应商（乙方）：乌审旗乐视电子产品经销部

合同签订地点：乌审旗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目的

为提高住户调查户记账积极性和记账质量，加强与记账户的沟通和情感联系，切实夯实住户调查数据质量基础，促进我旗住户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并脱颖而出，特申请此项礼品。

### 二、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 三、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1	米家电饭煲	个	199	110	21890
2	米家多功能养生壶	个	11	149	1639
合计		大写：贰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整			23529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

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标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出具货物验收单。

#### **五、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 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 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 **六、保修及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2、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

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后一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 供应商名称：乌审旗乐视电子产品经销部

·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 银行账号：8104101220000000064966

1、乙方上述账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的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供货至现场，如乙方接到通知不能按时间送至现场，延迟供货，则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违约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质量保证符合验收标准，抽检不合格自行退货，费用自理，造成甲方损失视为违约并承担合同总价 % 的违约责任。

3、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延迟支付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解决：

- 1、协商解决；
- 2、提请仲裁；
- 3、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策要求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采购人(盖章): 乌审旗统计局

负责人:  2024年3月13日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  2024年3月13日

15049491919



